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二十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2710.htm

第十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

一、范围：仅可用作原料废物；实行目录管理，由环保总局统一审批；实行强制性检验检疫。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、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

二、进口条件：1、企业法人，有利用废物能力，防止污染设备 2、必须是两个目录内的的废物 3、合同前必须取得环保总局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。*、合同中必须订有“废物品质”和“由我指定机构装运前检验”条款。4、供应商必须获得质检总局批准注册，哪怕是临时注册。*、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：病媒昆虫、啮齿动物、病虫害、致病微生物。“消毒”、“除鼠虫”处理。三、程序：1、入境口岸报检、必要的检验检疫。（检验检疫项目：卫生检验或检疫处理或环保项目检验）2、收货地进行“品质检验”：合格，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准予销售、使用。不合格，签发《品质检验检疫证书》，索赔。四、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1、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2、《检验证书》（装运前官方出具的）/《检验合格证书》（陆运进口，官方出具，证明符合不含爆炸物和放射性物质，符合我国标准和要求3、《废物利用风险报告书》（企业出具的）五、质检总局认可的境外检验机构：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、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各分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